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“演藝之都”建設提出書面質詢

今年度本澳銳意發展“演藝之都”，持續吸引不同、國際性的大型展演落地，當局亦曾表示，去年政府及民間企業舉辦的大型演出超過二千項，各項藝文活動總共超過一萬場次，參與人次接近兩千萬，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大型演唱會等活動觀眾達到一百萬人次，產生約十一億元票房的經濟價值，可見文化產業對澳門經濟的推動作用不容小覷，且未來發展潛力巨大。

為滿足“演藝之都”場地所需，近日當局選址路氹一片面積達九萬四千平方米的國有土地，臨時用作“澳門戶外表演區”，表演區位於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交界、場地北迎網球路、東北面為機場大馬路，預計容納觀眾人數約為五萬人，無疑為未來本澳舉辦更多大型戶外演出活動，吸引國際展演帶來更大的空間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場地預計容納五萬人的目標之下，城市承载力必然是需要長遠應對的問題之一，例如該地段附近雖設有輕軌站，按現時輕軌每節車廂最多載客約100人，每班車以兩節或四節車廂行駛，即每班車最多可容納400人，每小時單方向約8000人次，交通上能否妥當應對如此龐大的觀眾數量是疑慮之一，當局都應該思考如何優化周邊配套，為演出場地的長遠發展完善更多硬件設備，讓旅客有更優質、舒適的旅遊體驗。

與此同時，既然有了場地的“東風”，亦要加大力度做好演出項目的質量，包括今年度施政報告提到，“推出百老匯式演出季，透過上演具號召力的大型音樂劇演出，吸引外地旅客來澳觀演，形成文化消費氛圍，打造‘演藝之都’”，都期望能持續豐富演出項目，涵蓋更多樣化的藝術形式和題材，滿足不同觀眾的需求，以及不斷提升演出的製作水準和藝術水準，從場地、周邊設施、演出項目多管齊下，以增強澳門在文化產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，推動“演藝之都”的建設邁上新台階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特區政府多個部門正為“澳門戶外表演區”進行方案設計及工程招標的準備工作，預計在明年投入使用。請問當局有否評估交通承載力問題，將如何做好周邊配套？

二、今年度施政報告提到，“推出百老匯式演出季，透過上演具號召力的大型音樂劇演出，吸引外地旅客來澳觀演，形成文化消費氛圍，打造‘演藝之都’”，請問相關工作情況如何？